（上接B072版）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后，根据相关结论编制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摘要已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HPPC Holding SARL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为补充确认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同意公司与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HPPC Holding SARL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HPPC Holding SARL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监事会确认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出具了《瀚晖制药有限公司2018年—2020年6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265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9266号），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68号）。

监事会同意上述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

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2018年—2020年6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265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9266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68号）已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68号），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

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68号）已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相关承诺。

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已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椒江国资控股子公司海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3.22%；本次交易中，椒江国资将继续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椒江国资及海正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2.57%（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形），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投资者承诺3年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公司与椒江国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椒江国资出具的承诺函，椒江国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监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椒江国资本次认购公司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0-97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1日

至2020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2.04	支付方式	√
2.0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0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2.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2.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
2.1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
2.13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4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2.15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2.16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债券期限	√
2.17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债券利率	√
2.18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19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期限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2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数量	√
2.23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强制转股	√
2.24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回售条款	√
2.25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限售期安排	√
2.26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担保事项	√
2.27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评级事项	√
2.28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股份来源	√
2.29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
2.30	现金对价购买资产的情况	√
2.31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3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33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3.0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种类和面值、上市地点	√
3.0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0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
3.0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3.06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3.07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	√
3.0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
3.0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1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
3.1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3.1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债券期限	√
3.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债券利率	√
3.1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息偿付	√
3.1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期限	√
3.1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价格	√
3.1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3.1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数量	√
3.1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强制转股	√
3.2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回售条款	√
3.2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
3.2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担保事项	√
3.2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评级事项	√
3.2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股份来源	√
3.2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
3.2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27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3.28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1	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HPPC Holding SARL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3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HPPC Holding SARL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5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6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8、12、14-16、23-2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7、9-11、13、17-2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0年7月21日、8月6日、8月18日、9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4、2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5、9-11、14-16、20、22-2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20/9/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张敏、李媛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2.02	标的资产			
2.0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4	支付方式			
2.0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2.0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2.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2.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2.1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2.13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4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2.15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2.16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债券期限			
2.17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债券利率			
2.18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19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期限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2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数量			
2.23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强制转股			
2.24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回售条款			
2.25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限售期安排			
2.26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担保事项			
2.27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评级事项			
2.28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股份来源			
2.29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2.30	现金对价购买资产的情况			
2.31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3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33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0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种类和面值、上市地点			
3.0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0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3.0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3.06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3.07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			
3.0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3.0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1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3.1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3.1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债券期限			
3.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债券利率			
3.1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息偿付			
3.1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期限			
3.1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价格			
3.1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1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数量			
3.1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强制转股			
3.2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回售条款			
3.2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3.2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担保事项			
3.2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评级事项			
3.2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股份来源			
3.2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3.2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27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28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	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HPPC Holding SARL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HPPC Holding SARL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1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6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293号301-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338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化的原因是椒江国资拟认购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本次认购海正药业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须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正药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集团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椒江国资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椒江区国资办	指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正集团、椒江国资
瀚晖制药	指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HPPC	指	HPPC Holding SARL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瀚晖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同时向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海正集团和椒江国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海正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293号301-6室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国平
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02704763321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08日
经营期限	1997年07月16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名称：椒江国资，持股比例：79.864%；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0.13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生物与医药技术研究、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蒋国平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长
杨振江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陈晓华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郑柏超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林旭良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陈家胜	男	中国	浙江	无	监事会主席
陶素华	女	中国	浙江	无	监事
金军丽	女	中国	浙江	无	监事
林旭良	男	中国	浙江	无	总裁
徐凌	男	中国	浙江	无	副总裁

3、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海正药业股份的权益达到5%以外，海正集团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椒江国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338号
注册资本	13,30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振江
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02765228285R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03日
经营期限	2004年08月03日至2034年08月03日
主要股东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持股比例：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
经营范围	全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杨振江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长
郑柏超	男	中国	浙江	无	副董事长
李华川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陶素华	女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张哲	女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3、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通过海正集团控制海正药业股份的权益达到5%以外，椒江国资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椒江国资持有海正集团79.864%股份，为海正集团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